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重大疑难案件项目(2026)431202000019-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重大疑难案件项目(2026)431202000019-1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五湖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五湖律师事务所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